

原州区炭山乡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炭山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炭山乡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、固原市、原州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地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较好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效增强了科技部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9条。其中，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1条，通过乡政府公示栏公开信息158条，通过“331监管平台”等线上平台公开信息210条。同时，认真接待群众电话投诉、网络投诉等，办理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投诉154件（其中，求助工单108件，投诉工单34件，咨询工单9

件，举办工单 3 件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，炭山乡未收到自然人和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，对信息采集、发布工作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。二是加强已发布信息的管理。对历史信息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检，及时发现并整改时效问题、表述问题、错误链接等问题，做到信息有发布、发布有维护、维护有成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积极配合区政府办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系统管理，及时更新设计本乡的工作信息，同事加强信息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，同时做好乡公众号“奋进炭山”的运用维护，充分利用原州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开展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，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，落实“严”的要求，突出“治”的重点，强化“管”的责任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纳入工作考核当中，对各村、各办公室、中心公开情况加大督促力度，每季度对各行政村、各办公室、中心公开情况

进行督查，未建立廉洁高效政府提供有效保障。2022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炭山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获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形势的发展、群众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需要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健全公开制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炭山乡严格落实原州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中的各项工作，压实责任、稳步推进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能够按照要求于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、第四季度上报要点落实情况。2022年本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